

证券代码：000038

证券简称：深大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经自查，公司2021年因业务调整，需对公司2021年度已披露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部分已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更正，本次更正只调整上述报告期的收入、成本，对上述报告里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公司按净额法对2021年度销售收入进行更正，2021年一季度冲减收入228,356,170.41元，冲减成本228,356,170.41元；2021年半年度累计冲减收入599,026,458.35元，累计冲减成本599,026,458.35元；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冲减收入1,006,760,455.33元，累计冲减成本1,006,760,455.33元。主要变动内

容如下文所示。

### 三、更正事项主要内容

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信息主要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一季度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收入	807,105,182.16	-228,356,170.41	578,749,011.75
营业成本	739,108,004.35	-228,356,170.41	510,751,833.94

项目	2021 年半年度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收入	1,974,067,441.02	-599,026,458.35	1,375,040,982.67
营业成本	1,836,880,369.49	-599,026,458.35	1,237,853,911.14

项目	2021 年前三季度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收入	2,885,707,944.26	-1,006,760,455.33	1,878,947,488.93
营业成本	2,687,791,138.06	-1,006,760,455.33	1,681,030,682.73

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，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更新后）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新后）已于同日披露，详细情况请参考披露报告。

### 四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，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,涉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收入、成本的调整,对上述报告里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有关规定,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,认为: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